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黑龙江天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贵公司对“舍利街丰收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30112]YJCG[TP]20240003合同包1）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正式受理，并于2024年11月11日给予答复。

针对贵单位质疑事项所涉及的问题，我公司现将质疑处理结论告知贵公司：

一、具体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

1、在上述项目中，我公司作为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区域内唯一指定授权经销商参与此项目投标而中标方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投标产品为同一厂家同一款产品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经我公司与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核实，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从未与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关系，也从未给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授权，因此中标方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授权，不具备该项目投标资格；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2

2、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填报数据并非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真实数据，属于虚假详见附件承诺不具备中标资格。多数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

二、质疑内容答疑回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根据厂家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授权书，详见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填报数据不真实。



授权书

兹正式授权黑龙江天泓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黑龙江省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的经销商，负责在以上范围内销售我公司全线产品和零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业务的拓展。超越授权范围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被授权公司自负。

特此授权

授权时间： 2021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2月 31日。

声明：

若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由该经销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 利用我公司名义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
2. 不得私自定价和抬价、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不正当竞争。
3. 授权权限以双方拟定的经销商协议为准。
4. 本授权书最终解释权归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所有。

授权单位： 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黑龙江天泓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在黑龙江省唯一指定授权经销商，在黑龙江省负责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招投标活动，其他公司参加任何活动均未得到我公司授权，与我公司无关。

在阿城区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112]YJCG[TP]20240003**）**招标活动中**黑龙江天泓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授权经销商，哈尔滨月明科技公司在此项目中的一切行为均未得到我公司同意或授权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对哈尔滨月明科技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不给予保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保留追究冒用我公司名称及产品信息等行为进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所涉及到我公司的数据均为哈尔滨月名科技有限公司造假与我公司真实数据不符。我公司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特此声明

豪狮农业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日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经办人(姓名):刘礼华

联系电话: 13136757398

黑龙江省义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1日